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XINGTONG GLORY SHIPPING PTE. LTD.(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 | 11,900.00万元 | 0.00万元 | 是 | 否 |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89,268.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6.0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保字第2026ZM0400601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XINGTONG GLORY SHIPPING PTE. LTD.(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开荣”)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1,900.00万元整(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新增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控股且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公司作为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兴通开荣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XINGTONG GLORY SHIPPING PTE. LTD.(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全资子公司XINGTONG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持有100%股权 | | |
| 董事 | 陈其龙/柯文理/黄海涛 | | |
| 登记证号码 | 202503598K | | |
| 成立时间 | 2025年1月23日 | | |
| 注册地 | 6 TEMASEK BOULEVARD, #24-05,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 | |
| 注册资本 | 30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SHIPPING COMPANIES, INCLUDING CHARTERING OF SHIPS AND BOATS WITH CREW (FREIGHT) (50021); SHIP MANAGEMENT SERVICES (52226)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655.19 | 3,374.90 |
| | 负债总额 | 2,599.13 | 21.79 |
| | 资产净额 | 5,056.06 | 3,353.11 |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 净利润 | 65.10 | 21.68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兴通开荣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体

1、保证人(甲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主合同:主债务人兴通开荣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公固贷字第2026ZM0400600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改/变更协议。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11,900.00万元整(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

(四)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六)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兴通开荣的生产经营需要,此次借款用于建造一艘13,0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海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所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9,268.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6.05%;其中,银行授信担保总额143,557.00万元(2025年至今新增授信担保总额55,240.00万元整),占净资产的42.52%;船舶建造项目担保总额45,711.00万元,占净资产的13.5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0,661,98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878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其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柳思颖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160,583 | 99.7062 | 490,100 | 0.2871 | 11,300 | 0.0067 |

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169,483 | 99.7114 | 491,700 | 0.2881 | 800 | 0.0005 |

3、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436,463 | 99.2819 | 1,224,020 | 0.7172 | 1,500 | 0.0009 |

4、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190,383 | 99.7236 | 470,200 | 0.2755 | 1,400 | 0.0009 |

5、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0,123,783 | 99.6846 | 534,400 | 0.3131 | 3,800 | 0.0023 |

6、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070,800 | 99.0655 | 542,300 | 0.9251 | 5,480 | 0.0094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22,925,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45,508,40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736,080 | 77.9007 | 491,700 | 22.0633 | 800 | 0.036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621,480 | 90.5359 | 168,700 | 9.4194 | 800 | 0.0447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14,600 | 26.1882 | 323,000 | 73.8118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336,080 | 96.6787 | 491,700 | 3.3158 | 800 | 0.0055 |
| 3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603,060 | 91.7354 | 1,224,020 | 8.2544 | 1,500 | 0.0102 |
| 4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356,980 | 96.8196 | 470,200 | 3.1709 | 1,400 | 0.0095 |
| 6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280,800 | 96.3059 | 542,300 | 3.6571 | 5,480 | 0.037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4、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兴明、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沛瑶、庄东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42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增加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国资公司从公司治理规范的角度考虑,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送达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并于2026年5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至本公告日,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51,343,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7%,国资公司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5年产业结构布局与预计公司2026年投资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要求:

(1)提案10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对提案5、7、10、11、12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6年5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

4、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陈智涛、张凯奇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 真:0571-88052152

电子邮箱:zjj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邮 编:310012

本次股东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61”,投票简称为“浙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月21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加 | | 备注 | |

附件三: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 | | | |
|---|---|---|---|
| 委托人名称 |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受托人名称 | | 身份证号 | |
|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性质 | |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 |
| 委托日期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

本次股东会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5年产业结构布局与预计公司2026年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止。

---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41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以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时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拟增补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候选人简历附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华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陈伟华女士: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法学教授,兼职律师。现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教师。曾任浙江省竞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校信息化与法治发展研究所所长、校妇联副主席(兼职)。曾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市级杰出中青年法律工作者、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兼任:浙江之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库专家、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现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伟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要求。

---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9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隋冠男女士、财务负责人谭树青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8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6元

-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19 | — | 2026/5/20 | 2026/5/20 |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483,701,559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7,619,600股,以11,456,081,9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8,027,146.42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456,081,959×0.136)÷11,483,701,559≈0.1357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357)÷(1+0)=前收盘价-0.1357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19 | — | 2026/5/20 | 2026/5/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普通股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36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当标的股票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616188,0535-8666352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56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进门财经平台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6/05/19 15:00-16:00(周二)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线上方式

3、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财务总监郦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陶李先生

4、参会方式: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dnmsdsdk

(2)手机端参会:搜索“002387”、“维信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维信诺202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专题页面。

(参会入口二维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更好的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7日17:00前访问https://s.comein.cn/dnmsdsdk,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部分问题进行回复。

(问题征集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23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南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28309309股股票(证券代码HK1551,证券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的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关于申请执行人曾海兵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南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粤0304执4537号】,在执行过程中决定于2026年6月22日10时至2026年6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一次司法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南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28309309股股票(证券代码HK1551,证券简称“广州农商银行”),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标的起拍价为:40765404.96元,保证金4000000元,增价幅度:200000元及其倍数,有关具体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阅。

特别提示:

(一)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二)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可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三)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

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本院书面报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